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3-057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发出,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并于2023年9月27日形成有效决议。应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军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王军先生简历如下:

王军先生,1972年4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在职获得浙江大学动力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锅炉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东方日立锅炉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市场营销中心主任、东方锅炉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先后任东方锅炉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股份)公司)中央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东方电气(成都)氢能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集团(股份)公司市场部副部长等职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先后任集团(股份)公司市场部部长、火电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8月至今任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建华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李建华先生简历如下:

李建华先生,1971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东工业大学,在职获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管理经济学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厂办副科长、对外贸易处副处长、营销处副处长、国际合作处处长;2010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燃机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股份公司燃机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8月

至2022年12月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兼北京营销中心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3-05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近期市场订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产业领先”战略,充分发挥“两级营销”体系优势,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现将公司近期市场订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1-8月新生效订单情况

公司2023年1-8月实现新生效订单563.68亿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的新生效订单538.22亿元。其中清洁能源装备板块2023年1-8月新生效订单相比2022年前三季度增幅超过35%。

二、公司2023年下半年以来中标的部分项目情况

1.风电方面:中标大唐海南儋州12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二次)项目;中标能天镇新能源产业项目等16个风电项目打捆招标项目(标段一);中中华电凯水奎四个井子800MW项目(标段二);中三峡能源天津南港海上风电示范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塔筒设备。

2.煤电方面:中标安徽淮南平圩二期2×1000MW超超临界燃机机组项目发电机和电站汽轮机;中标浙能台二二期2×1000兆瓦扩建机组项目发电机和电站汽轮机;中标兰州新区2×350MW热电项目电站锅炉。

3.燃机方面:中标大唐江津燃机项目。

风险提示

以上披露的新生效订单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直接推算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以上披露的新中标订单,具体项目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3-062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于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邮箱zqb@cnpubc.com进行提问。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3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李岩

董事会秘书:刘禹

财务总监:陈新

独立董事:刘守钧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3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zqb@cnpub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8110824

邮箱:zqb@cnpub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23-051

债券代码:1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85,154,4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43,398,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16.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6%。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有格投资	43,398,000	2023/09/28	2023/09/28	2023/09/28	2023/09/28	中国银河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	1.16	自身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未质押数量	未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有格投资	285,154,494	27.35	43,398,000	4.16	15.39	1.16	43,398,000	15.39	241,756,494	22.19

3.风险提示

有格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主要来源于其公司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相关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

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将其原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260,000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本次解除质押	11,260,000	2023/09/28	2023/09/28	2023/09/28	2023/09/28	中国银河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0.28	自身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解除数量	285,154,494	2023/09/28	2023/09/28	2023/09/28	2023/09/28	中国银河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5	7.04	自身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解除比例	43,398,000	2023/09/28	2023/09/28	2023/09/28	2023/09/28	中国银河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2	2.58	自身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5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于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lkpc_dmc@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彭欣

财务总监:李立

独立董事:马利亮

董事会秘书:田立新

证券事务代表:张明强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lkpc_dmc@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7-2985142

邮箱:lkpc_dmc@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23-25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工业互联网母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2023年6月6日,经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亿元人民币,与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安徽海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关联方)等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安徽海通工业互联网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业互联网母基金”)。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14)。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工商变更

2023年6月8日,工业互联网母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情如下:

名称:安徽海螺海通工业互联网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MA8P6L7R8L
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
合伙期限:2023年6月17日至2034年6月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张家山街道文化路39号海螺国际大酒店211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基金备案

2023年9月26日,工业互联网母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详情如下:

基金名称:安徽海通海通工业互联网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SAAT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完成对工业互联网母基金第一期第一次出资,其中本公司实缴出资1.8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工业互联网母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701,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275号)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979,024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69,928,073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公司总股本为760,900,057股,其中无流通股限制限售安排股份数量为575,626,40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75%;无流通股限制及限售安排股份的数量184,273,69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5,701,33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10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自行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701,332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75%。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8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57号奥克斯中央大厦2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608,504,274	79.84%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40,496,443	5.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果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裁易伟先生、财务负责人葛瀚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议案1	608,504,274	0	0	100.00	0.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1.议案1	608,504,274	0	0	100.00	0.0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灵芝、毛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